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協議以及  
全部豁免關連交易貸款協議之公告**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了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了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滿足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財務需求。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6,413,753股的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中金財務51%的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中金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是由本集團提供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由於與存款服務協議相關的至少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是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90條，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因此該貸款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協議

#### A. 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b) 中金財務，作為提供商
- 標的： 中金財務向接受方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存款服務
- 年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 說明： 存款服務  
在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金財務將收到來自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
- 付款條款： 中金財務向接受方支付的存款利率應至少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20%。

#### B. 存款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以及上限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建議的年度內每日上限。

期間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每日存款餘額 (包括所有利息)	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於考慮各接受方的當前運營及發展計畫後，估計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包括所有利息）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甲瑪礦區擴建及本公司正在尋求潛在的收購交易之因素考慮在內後，本公司預計其收入及其整體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從而會產生更多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可動用現金。經考慮本集團預期2018年將產生的富餘國內現金流而設定了該金額上限。

#### C. 簽訂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

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存款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成員公司可以使用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 (b) 中金財務向接受方的存款支付的存款利率應至少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20%；
- (c) 中金財務將確保審慎管理其各項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對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 (d)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向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的條件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條件，亦不遜于中金財務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條件；
- (e)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財務記錄良好；
- (f)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
- (g) 中金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提供存款服務時，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據此制定和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h) 中金財務自2015年開始經營並已建立良好過往業績；
- (i)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益於中金財務對接受方運作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
- (j)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金財務的客戶僅限為隸屬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體，從而能降低中金財務因其客戶包括與中國黃金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實體所面臨的其他風險；
- (k)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公司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包括中金財務）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l) 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
- (m)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所取得者，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存款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6,413,753股的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中金財務51%的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中金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是由本集團提供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與存款服務協議相關的至少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是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90條，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因此該貸款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衝突處理

宋鑫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良友先生（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被視作與存款服務協議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存款服務協議與貸款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存款服務協議與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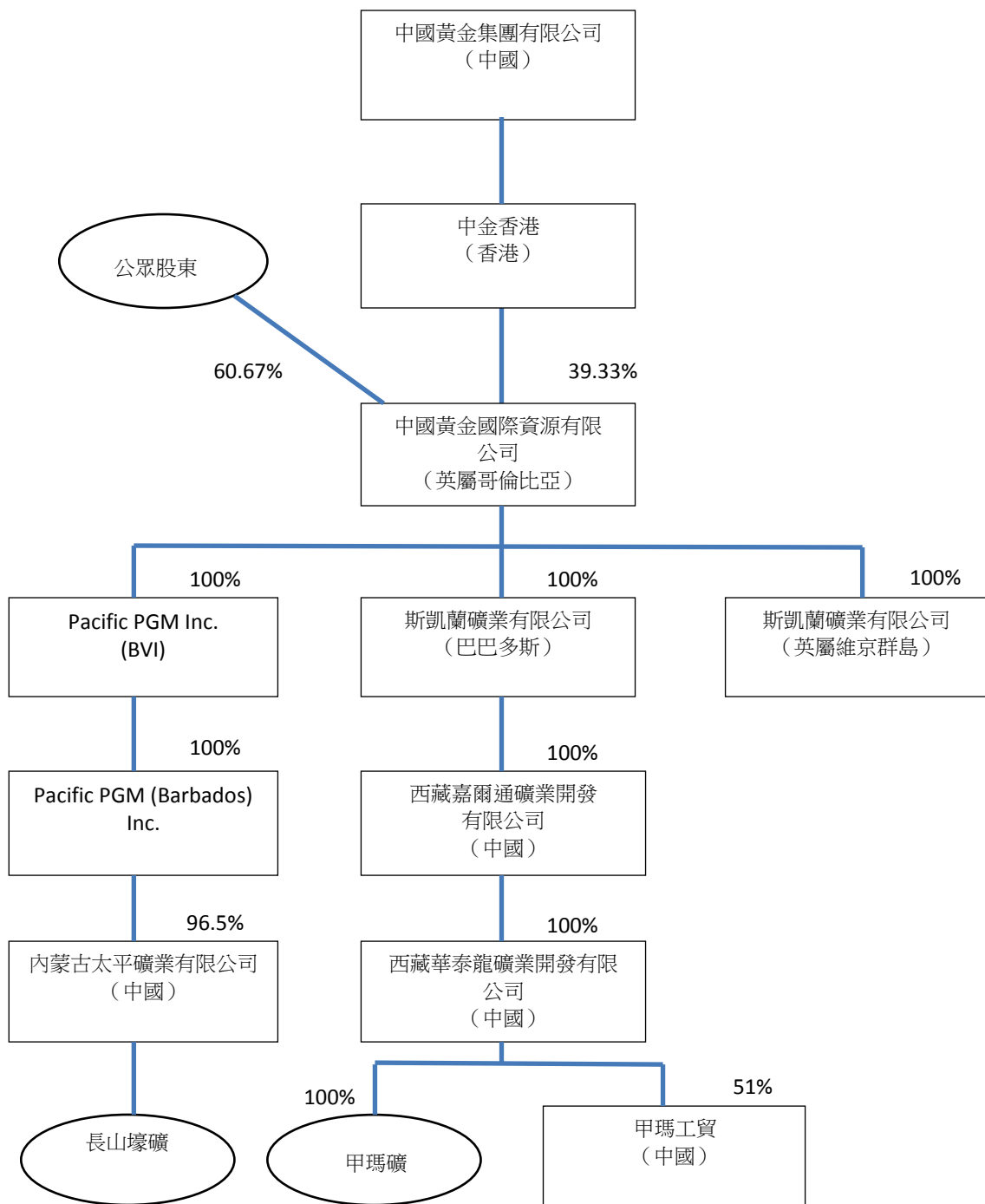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內蒙古礦場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亦於西藏礦場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2016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於2014年8月18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1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存款服務協議而言，指根據本公告所載存款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的每日上限；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存續的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彼等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服務協議」	指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了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鋁、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9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中金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和中金財務簽訂了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滿足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財務需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提供商」	指 就存款服務協議，中金財務作為存款服務的提供商；
「接受方」	指 就存款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存款服務的接受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江向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John King Burns。